

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四點修正 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證券商得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申請兼營金錢之信託及有價證券之信託，其信託業務種類，除依相關法令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外，以下列為限：</p> <p>（一）特定單獨管理運用。</p> <p>（二）特定集合管理運用。</p> <p>（三）委託人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單獨管理運用。</p> <p><u>（四）委託人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集合管理運用。</u></p> <p>證券商應將信託財產與其自有財產及其他信託財產分別管理。證券商收受、運用與管理信託財產，該信託財產應以證券商之信託財產名義表彰。信託財產為金錢者，證券商應存放於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銀行：</p> <p>（一）屬本國銀行(含外國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依銀行法組織登記之子公司)者，其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應符合下列條件：</p> <p>1. 不得低於銀行資</p>	<p>四、證券商得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申請兼營金錢之信託及有價證券之信託，其信託業務種類，除依相關法令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外，以下列為限：</p> <p>（一）特定單獨管理運用。</p> <p>（二）特定集合管理運用。</p> <p>（三）委託人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單獨管理運用。</p> <p>證券商應將信託財產與其自有財產及其他信託財產分別管理。證券商收受、運用與管理信託財產，該信託財產應以證券商之信託財產名義表彰。信託財產為金錢者，證券商應存放於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銀行：</p> <p>（一）屬本國銀行(含外國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依銀行法組織登記之子公司)者，其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應符合下列條件：</p> <p>1. 不得低於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p>	<p>一、為擴大證券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範圍，及與銀行業兼營信託業務之衡平，爰增訂第一項第四款委託人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集合管理運用乙項業務種類予證券商經營，並增訂第四項，規範經營該種業務所應遵守之法規。依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第2條規定，信託業辦理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僅得受託金錢信託，尚不得受託有價證券信託。</p> <p>二、依據銀行兼營信託業務，涉及將銀行具有運用決定權之信託財產運用於證券交易法第六條規定之有價證券達一千萬元，須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六十五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四項與第五項規定，申請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規定，爰於本條第三項新增證券商以委託人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集合管理運用之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亦比照適用相同管理規範。</p>

<p>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最低比率。</p> <p>2. 前目所定之最低比率，經本會依據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提高者，不得低於提高後之比率。</p> <p>(二) 屬外國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公司者，其總公司之信用評等等級應符合附表一標準。</p> <p>證券商辦理第一項第三款與第四款業務種類，接受客戶原始信託財產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應依兼營信託業務管理辦法、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全權委託管理辦法)，申請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信託方式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p> <p><u>證券商辦理第一項第四款業務，應依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最低比率。</p> <p>2. 前目所定之最低比率，經本會依據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提高者，不得低於提高後之比率。</p> <p>(二) 屬外國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公司者，其總公司之信用評等等級應符合附表一標準。</p> <p>證券商辦理第一項第三款業務種類，接受客戶原始信託財產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應依兼營信託業務管理辦法、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全權委託管理辦法)，申請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信託方式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u>並應先經本會許可以委任方式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完成換發營業執照，且未經本會廢止該業務之許可。</u></p>	<p>三、考量業者實務需求，及與銀行業兼營信託業務之衡平，放寬證券經紀商申請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信託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無需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以委任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爰刪除第三項部分規定。</p>
---	--	--

--	--	--